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讷河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（讷河市节能监测中心））的（讷河市移民缺口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讷河市二克浅镇红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736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学知识

我要去办事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81MA194R1Y7G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6年11月30日	其他所属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支持: 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